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预计 2018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（含 4000 万元）。并以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（苏 2017 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5045 号）为抵押物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董事长蒋伟先生根据银行授信的需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5 日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